

证券代码：874402

证券简称：德耐尔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 1-9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以及 2024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，出具了审阅报告，内容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

2024年12月24日